

铜人社函〔2026〕26号

对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34 号建议的复函

段彩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标准的建议》（第 34 号）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全国统一实施的养老保险制度，遵循保基本、广覆盖、有弹性、可持续的原则，筹资与待遇水平和经济发展、各方承受能力相匹配。我市严格落实中省政策要求，该项制度在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、调节收入分配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13 年，我市出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丧葬费补贴办法，符合条件人员家属可一次性领取 6 个月基础养老金标准的丧葬补贴，当时标准为 600 元。2014 年，陕西省下发相关文件，明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，标准不低于 800 元，省级财政对 60 周岁以上领取待遇死亡人员按 50% 补助。2016 年 12 月，我市结合省上要求制定实施意见，确定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800 元/人，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员死亡的，省级财政

承担 50%，市、区县财政承担 50%；同时在全省范围内创新丧葬补助金制度，对 60 周岁以下参保人员死亡的，也发放丧葬补助金，由市、区县财政承担。

二、办理情况

截止 2025 年底，我省西安市、延安市、安康市、汉中市、商洛市、铜川市 6 个地市均按省级要求执行 800 元定额丧葬补助金标准。另外我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在全省排名较低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议》提出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要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。我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在财政实力有限的情况下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，共计发放丧葬补助金 1269 万元，全力保障了参保人员丧葬费待遇发放。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标准的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在考虑全省整体水平的基础上，经过充分调研分析，目前暂不提高丧葬费水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近年来，我局已多次向省级人社、财政部门建议，结合全省实际完善政策、提高丧葬补助金标准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开展基层调研，倾听群众诉求，严格按照中省市统一部署，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标准提高相关工作落实。

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李顺志 电话：13909195070）

（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。）